

德清县行政中心自助餐厅经营承包合同

甲方：德清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德清县新世纪大酒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德清县行政中心自助餐厅承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DTKZCFW-2022-JC06)，确定乙方为服务单位。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 经营管理模式

甲方负责提供“德清县行政中心自助餐厅”(以下简称餐厅)经营场所、厨房设备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乙方负责该餐厅日常的经营管理和服务，并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 双方基本任务

1、甲方负责提供餐厅正常运行所需设备、设施和相关用品。

2、甲方负责正常的水电供应。

3、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人员正常的快餐供应及包厢接待服务，提供的产品包括所有加工的合格的主副食产品。

4、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
元)人民币。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标准化自助餐厅要求配置设备，供乙方使用。同时，甲方负责新增的大型设备添置。
- 2、甲方保障餐厅的水电正常供应（除水电部门统一停水、停电外）及房屋总体设施、设备完好、屋顶防漏、室外下水通畅及消防设施完好；如遇到停水、停电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积极协助乙方提供正常服务。
- 3、甲方提供办公家具若干，供乙方用。
- 4、若发生甲方所属人员在餐厅内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经乙方管理人员向甲方通报后，甲方应及时妥善处理。
- 5、甲方有义务对餐厅工作予以支持，对餐厅日常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和考核，并及时指出餐厅工作中的不足，以便乙方及时改进。
- 6、甲方须为餐厅供货车辆进出大门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按照德清新世纪大酒店餐饮管理和参照餐饮企业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五常法的管理标准，加强科学规范化管理力度，不断提高餐厅的伙食质量、服务质量的工作效率，确保在湖州地区同

类餐厅各类评比中处于领先地位。

(1) 提供的优质服务:

a、实行周菜单制。乙方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本周的菜单，经甲方审定后按菜单供应。应适应不同就餐者的要求，开展一定层次用餐服务，其中工作日二楼、三楼早餐常规品种不少于 10 个，并提供适合本地口味的精品现烧面条，自助餐厅要求菜肴丰富品种不少于 12 个。

b、菜肴的搭配科学合理，营养较全面，控制当周菜品少量重复。

c、主、副食品质量按乙方餐厅同类品种执行。

d、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作日午餐免费提供水果牛奶、传统节日开展活动、成本价提供卤味净菜等其他事项。

(2) 乙方应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执行。

a、大型厨房设备、餐厅设施的维修及添置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在经营期间内负责其日常的维护、保养费用。低值易耗品（如碗筷等餐具）每年允许总量的 5% 的损耗，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其余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添置，费用自理。

b、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更不得进行大面积改造，但确因原设计欠缺，卫生防疫等原因需要进行二次改造，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施工，费用甲

乙双方协商。

c、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将餐厅改作他用或转包，也不得将甲方投入的资产、设备改作他用或转借他人。

d、如双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把甲方投资的设备按清单如数清点交还给甲方（易耗品除外）。因乙方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自己投资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收回或甲方作价回收。

e、餐厅每月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提供当月的相关消费数据。

f、卫生、工商、税务、食品药监等行政部门收取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g、双方具体部门可根据本协议共同拟定相关管理实施细则。

四、人事管理

1、乙方应配备不少于9人的员工队伍，[其中3名厨师、1名面点师、5名服务人员]洗切、蒸菜、蒸饭、仓管、清卫、保洁、洗消等人员，售卖、服务人员可以兼。

2、餐厅工作人员由乙方招聘，必须按照现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全部参加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及达到国家对用人单位规定的各项福利要求，并严格按乙方有关人事制度进行管理。

3、餐厅工作人员要有服务育人的意识，必须经过上岗

前的培训，持健康证方可上岗。若在工作中发现个别员工服务意识差、品质低下、在机关职员中造成较差影响，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调离岗位。

3、餐厅工作人员除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管理制度外，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严格作息时间，保证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不受影响。

4、餐厅工作人员的年流动率不能超过 10%。

五、经营服务费结算

1、经营服务费的结算，以考核结果结算，具体如下：

(1) 全年平均考核分数及满意率 85 分及以上的，承包经营服务经费全额拨付；

(2) 全年平均考核分数或满意率 80 ~ 84 分的，扣减承包经营服务经费总额的 5%；

(3) 全年平均考核分数或满意率 75 分 ~ 79 分的，扣减承包经营服务经费总额的 10%；

(4) 全年平均考核分数或满意率 70 分 ~ 74 分的，扣减承包经营服务经费总额的 15%；

(5) 全年平均考核分数或满意率 65 分 ~ 69 分的，扣减承包经营服务经费总额的 20%。

(6) 当月考核分数 60 至 64 分的，扣减当月经营服务经费的 30%，并给予严重警告，供应商应针对服务中的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付诸实施；

(7) 当月考核分数不足 60 分，甲方可以中止合同，且

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年度考核以月百分制考核为基础，结合月度满意度测评、监督员季度评议。月考核内容及标准按“食堂月百分考核细则”和满意度测评。

2、经营服务费的拨付。经营服务经费总额的 20%，留存至年度考核后，视考核结果相应拨付，其余 80%按季度平均拨付（月考核不到 64 分的，另行处理）。

六、合同履行的时间、履行的方式、履行的地点

1、合同履行的时间：从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

2、合同履行的方式：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供应食品的数量、质量，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在次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乙方上季度经营服务费。

3、合同履行的地点：德清县武康镇千秋东街 1 号：德清县行政中心食堂二楼自助餐厅。

七、不可抗力事件与违约处理

1、合同有效期内突发事件如燃料断供、设施严重损坏等因素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履行本合同。

2、一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的，作违约论处。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以伍万元计，同时还应视损失支付损失赔偿费。

八、协议使用的法律及解决争议的办法

- 1、本协议使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 2、在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二、本合同书及复印件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一份，德清县采购办一份。

甲方（公章）：德清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代表（签名）：

乙方（公章）：德清县新世纪大酒店

代表（签名）：

时间：2022年5月11日

